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10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請假)	吳委員文魁	李委員健鴻
林委員恩豪	花委員錦忠	邵委員靄如
柳委員雅斐(請假)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請假)	麥委員志宏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	郭委員琦如	黃委員清譽(請假)
楊委員峯苗(請假)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連行
鄭委員清霞	陳委員美女(請假)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李副局長靜韻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陳組長慧敏
吳組長美雲	臧主任艷華	周視察燕婉
江專員美琦		

勞動力發展署

陳主任秘書世昌	黃副組長巧婷	楊簡任技正明傳
王業務督導員韋方		

職業安全衛生署

林副署長毓堂	陳科長容博	楊檢查員修懿
--------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魏視察志良
--------	-------

本部

王政務次長辦公室	楊秘書雅雯
----------	-------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蔡專門委員嘉華

黃科長琦鈞

李科長蕙安

林科長煥柏

莊科長靜宜

林專員淑雲

黃科員惠君

楊科員素惠

郭科員宇涵

陳助理員品岑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參加本次（第110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

這次會議共有8個報告案。在報告案中勞保局將向委員報告4月下旬通函輔導新辦理營業登記之新設籍課稅單位，依規定成立投保單位及申報員工加保，以及112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調整年金給付金額相關事宜，還有本部相關單位針對「112年第1季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之執行情形」進行報告，另外，保險司也針對本部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前，勞保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性間皮細胞瘤死亡者」的專案慰助措施，跟委員說明；最後，為能使監理會議順利召開，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排定今年下半年監理會每月預定開會時間，請委員預先登記行程，並踴躍參加。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09次）會議紀錄，請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案次 1 至案次 4 等 4 案，相關單位都已依委員意見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呈現或說明，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本部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前，勞保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性間皮細胞瘤死亡者」之專案，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慰助措施為利符合條件者申請，請勞動保險司與勞工保險局研議相關周知事宜。

報告案五

案由：謹陳「勞動部 112 年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2.1.1~3.31)」一案，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三、請各單位就所提工作（成果）報告，應具體說明經費使用後所展現之成效，如職災千人率降低百分比、促進就業達成率等成果型績效指標。

四、有關各單位計畫之執行率未達預設目標值(70%)的部分，請積極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報告案六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12 年截至 3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委員所提投資業務成本與兌換損益之疑義，請基金局與勞保局會後釐清問題之原因，向委員說明。

報告案七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2 年 3 月份（第 215 次至第 217 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為利委員瞭解傷病給付爭議審議案件量變動情形，請勞動法務司提供 111 年至今案件量比較表，並由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協助轉知委員參考。

報告案八

案由：本部 112 年下半年勞工保險監理會議預定時間表，請監理委員踴躍出席，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委員預先登記開會時間，並踴躍出席。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陳委員英玉

案由：為因應時代變遷，現在單身勞工越來越多，建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規定，放寬兄弟姐妹專受扶養之限制，或指定受益人，可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可行性。

決議：請勞動保險司研議其可行性。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蔡委員連行

案由：為防止勞工於工作過程中從高處墜落之事件發生，建築物頂樓蓋鐵皮時如於下方設置防護堤，因事涉建築及安全衛生法規，建議職安署研議修法之可行性。

決議：請職業安全衛生署研議其可行性。

臨時動議三

提案人：林委員恩豪

案由：本次各單位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之第1季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但各單位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之第1季執行情形，本次會議未呈現，原因為何？是否監理頻率不同？

決議：有關各單位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報告，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之執行情形，考量各單位之執行均有時程之規劃，為

能有效呈現執行之績效，上開計畫之工作（成果）報告改為半年提會說明。

伍、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四：本部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前，勞保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性間皮細胞瘤死亡者」之專案慰助措施。

林科長煥柏（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如議程，略）

林副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本署補充說明，針對勞工因從事石綿作業導致間皮細胞瘤之職業性因果關係，於國際上經多年討論，認為所占機率非常高，此病症之特性為潛伏期長（30年至40年），於發病後3個月至6個月內將會迅速惡化死亡，致有未及領取勞保條例退保後職業病失能給付之情形。最近立法委員甚為關注，請本部對災保法施行前很多個案之家屬，無法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情形予以研議。本案提供一次性定額慰問金，比照RCA案例之補助措施。

李委員健鴻

- 一、本案慰問金所需經費 6,140 萬元除以每人 20 萬元，推估約有 300 多人，請問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死亡案例是主動查核？或是家屬來申請的？是否會有部分家屬不知道可以申請？未來經費用罄後，又有家屬提出申請，要如何處理？
- 二、有關被保險人家屬如何得知申請此慰問金之管道？

林科長煥柏（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 一、本案經費之推估，係洽請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篩選適用期間國人罹患間皮細胞瘤死亡案例，106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計有 300 多人，據以推估本案對財務之影響。
- 二、至上開罹病死亡者之遺屬，仍須符合條件，始得申請本案慰問金。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慰助措施為利符合條件者申請，請勞動保險司與勞工保險局研議相關周知事宜。

郭委員琦如

本案說明 112 年及 113 年度之經費由災保法第 62 條第 1 項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等工作計畫經費結餘款支應，其後年度則由勞保局循程序擬訂計畫辦理，請問 112 年及 113 年度符合條件者是向勞動部或勞保局申請？又 112 年及 113 年度是否會有足夠的結餘款支應？

林科長煥柏（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 一、本案執行機關為勞保局，故符合條件之遺屬係向勞保局提出申請。至經費的部分，因 112 年及 113 年度災保法第 62 條第 1 項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等工作計畫已審議通過，故本項經費由各年度計畫執行剩餘款支應，114 年度起則由勞保局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依往年執行經驗，預算執行均會有剩餘款。又本案預估經費 6 千多萬元，係適用期間 5 年內罹患間皮細胞瘤死亡案例 300 多人之慰問金總金額。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因 112 年及 113 年度本部相關單位辦理災保法第 62 條第 1 項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及預算已審議通過，當時無本項之計畫，故本案依程序提請監理會追認，在不增加計畫總金額下，所需經費由剩餘款支應，114 年度起由勞保局擬訂計畫辦理。

徐委員婉寧

本案慰助措施係考量災保法施行前，罹患職業性間皮細胞瘤死亡者，無法依原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失能給付之勞保被保險人。如非勞保被保險人，於災保法施行前死亡者，是否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請領死亡補助？與慰助措施給付額度之差距有多少？

林科長煥柏（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 一、本案係指曾經為勞保被保險人，且從事石綿工作，於離職退保後，診斷罹患間皮細胞瘤死亡者，未及依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20條之1規定領取職業病失能給付，其於災保法施行前已死亡之案例，無法依舊法領取任何保險給付，亦不適用111年5月1日施行之災保法第78條規定。
- 二、假設其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6條規定之未參加勞保勞工，於災保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雇主亦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其可於請求權時效內，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請領死亡補助。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如下：

- 一、洽悉。
- 二、本案慰助措施為利符合條件者申請，請勞動保險司與勞工保險局研議相關周知事宜。

報告案五：謹陳「勞動部112年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2.1.1~3.31)」。

陳主任秘書世昌（勞動力發展署）、陳科長容博（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邱專門委員倩莉（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及黃副組長巧婷（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分別報告（如簡報，略）

李委員健鴻

- 一、報告第1-16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執行統計表之全年目標次量，其中六都之檢查量能差異頗大，請說明各縣市全年目標次量如何訂定？
- 二、報告第1-20頁，營造業現已由辦理公共工程之大型事業單位，開放至10人以上工班可引進移工，小型單位人力及照顧管理能力有限，為減

少職災發生，辦理內容一（一）2、針對無一定雇主、原住民及弱勢勞工等，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小時（含營造業作業）」，經測驗後發給職安卡，請教訓練對象僅有上開3類人員？是否有納入營造業移工？建議職安署對小型營造業移工，可參照發展署對看護移工辦理職前教育訓練之作法；並請加強宣導及提供職安相關法令及手冊，供小型營造單位瞭解，以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郭委員琦如

職安署的6支計畫，整體執行率雖高達102%，惟其中第1支3K計畫之執行成效說明「刻依程序辦理計畫委外事宜」；第5支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3月始完成委託專業服務」；第6支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於3月9日完成議價及簽約程序」等，致個別計畫的執行率偏低。建議爾後宜更注意規劃階段的時間掌握，以免影響後續之執行成效。

林副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一、有關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係以就業保險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人力。另考量各縣市之事業單位數及勞工人數，核定配置各縣市檢查員額；又依多年執行經驗，其各縣市全年檢查目標次量，係以聘用檢查人力乘以每人檢查工作量計算之。
- 二、另移工為辦理職安卡教育訓練之優先受訓對象，故有包含營造業移工，並開發多國語言之教材；本署與發展署合作，只要公共工程之移工一進入國內，即要求先接受安全衛生及防災教育訓練後才可上工。
- 三、關於委員所提本署有3支計畫之規劃至採購等作業階段稍有落後，致執行率不佳，但整體年度計畫目標，本署後續將按預定期程執行。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有關委員建議職安卡教育訓練納入民間營造工程移工，請職安署研議辦理。

李委員健鴻

- 一、報告第 4-7 頁，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是否有涵蓋微型企業？
- 二、報告第 4-3 頁，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辦理課程不定期訪查，請問訪查是否會查對參訓學員是否具有就業保險身分？

陳主任秘書世昌（勞動力發展署）

- 一、本署補助企業辦理員工職業訓練，分為「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係僱用員工參加就業保險的人數 50 人以下之民間投保單位；及「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係僱用員工參加就業保險的人數 51 人以上之投保單位。至微型企業係為 4 人以下單位，如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且有辦理員工訓練之需求，可適用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 二、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執行過程中，以訓練單位是否落實計畫之執行為主，並分別對單位及參訓者做不同之行政管理。至費用核銷時，參訓者於開訓當日如具就業保險身分，則經費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反之，以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陳委員英玉

據參訓學員及基層工會反映，為利勞工更穩定就業，建議在職勞工每人 3 年內最高補助 7 萬元，調整至補助 10 萬元之可行性。

陳主任秘書世昌（勞動力發展署）

有關委員建議調整在職勞工 3 年補助金額部分，本署將就財務負擔、學員參訓需求及辦訓成本等通盤考量，滾動式檢討。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有關委員建議調整在職勞工 3 年補助金額由最高補助 7 萬元，調整至 10 萬元部分，請發展署研議其可行性。

陳委員昭如

- 一、報告第 4-13 頁，辦理就業諮詢業務之達成率係為經費之使用率，建議 KPI 以經就業諮詢服務後成功媒合之就業人數較適宜；及對隱含失業者，主動協助就業，使資源運用能更精準。
- 二、另有關勞動力發展署對屆退官兵辦理職業訓練，其經費來源為何？

陳主任秘書世昌（勞動力發展署）

- 一、有關就業諮詢服務業務績效部分，本署辦理求職求才媒合時，係依不同求職者之需求狀況，給予不同深度之服務。以就業諮詢服務來說，分為簡易諮詢服務或個案管理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至個案管理就業服務之求職者就業率 78%，則是針對渠等對職涯發展想法較迷惘，或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等就業弱勢對象，需進一步提供深度個案管理服務者之就業統計；另不需深度就業服務者之就業情形，則另以求職就業率呈現。
- 二、屆退官兵之職業訓練主要供給有退輔會對屆退前 1 年官兵之職業訓練課程，及本署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經費來源須視其報名管道而定。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報告除說明預算之執行率外，請各單位就所提工作（成果）報告，應具體說明經費使用後所展現之成效，如職災千人率降低百分比、促進就業達成率等成果型績效指標。

蔡委員連行

報告第 4-5 頁，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辦理內容分為 3 大項，請說明經費之分配及訓練方式為何？另執行成效分為個別型、聯合型及產業推升型，其定義為何？

陳主任秘書世昌（勞動力發展署）

- 一、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辦理內容分為 3 大重點，經費占比需求較大為第 1 項，透過部分補助訓練費用的方式，協助企業依其營運發展需要辦

理員工訓練；此訓練期企業強化對所僱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特別重視渠等員工培訓需求，不要將資源只集中於年輕員工，所以第2項係鼓勵企業為其所僱用之中高齡及高齡勞工規劃在職訓練，加碼給予訓練費用補助；第3項為對64歲即將退休之勞工辦理退休後再就業準備之職業訓練，延續職場生命。

- 二、至辦理訓練方式，個別型計畫為以單一企業營運需求來辦理之訓練；聯合型計畫為以母雞帶小雞或聯合周邊同業一起辦訓；產業推升型計畫以經濟部之中堅企業或本部國家人才發展獎等之獲獎單位為申請對象。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報告第1-6頁至第1-7頁，「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之執行成效，部分縣市輔導量及宣導講習活動（場次）之實際值為0，原因為何，請說明。
- 二、報告第3-3頁，「強化加保維薪計畫」之執行成效，其中真人文字客服達成率較低，請說明如何達成預計目標。
- 三、報告第4-5頁至第4-6頁，「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說明略以，為掌握事業單位辦訓情形，截至3月底各分署共計執行不預告訪視652次，對於查有待改善之情形者，均依計畫規定辦理。為能確保受補助之單位能依實辦理，請說明相關職業訓練計畫之查核機制為何？
- 四、報告4-11頁，「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之辦理內容，112年新增僱用安定措施項目，請勞動力發展署應完備相關規定及落實管控查核機制，以達促進就業之效益。
- 五、有關各單位計畫之執行率未達預設目標值(70%)，請積極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各單位書面回應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一、初審意見一，因基隆市招募多次未有人員應徵，該市已依計畫申請放寬資格，近期再辦理招募；另雲林縣目前已招募完成，4月中旬已開始執行計畫內容，餘其他縣市之宣導場次陸續進行辦理中。

二、初審意見五，因部分計畫辦理採購程序延宕致第1季執行成效落後，現均已完成採購，後續將積極辦理，以提升執行績效。

勞工保險局

初審意見二

- 一、本局真人文字客服自本(112)年1月起試營運，初期因民眾不知真人文字客服已開辦或不熟悉使用方法，致真人文字客服實際服務人次偏低。
- 二、為提升真人文字客服服務人次，本局於文字客服系統進線處宣導已開辦真人文字客服服務及說明使用方式，並於本局代表號(2396-1266)進線語音宣導該項服務。經加強宣導後，近二週每日平均使用人次由50人次提升為186人次，使用人次已逐步增加，截至112年5月19日止，累計使用人次已達5,805人次，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本局多元諮詢管道，鼓勵民眾多加使用真人文字客服，以達成預期目標。

勞動力發展署

一、初審意見三

- (一) 依「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充電起飛計畫各分署不預告訪查作業程序」，分署不預告訪查次數係依所核定各該事業單位訓練計畫總時數，訂定不同級距之次數標準辦理：核定訓練計畫總時數為180小時以下者，至少應訪查2次；總時數介於181至360小時者，至少應訪查4次；361至540小時者，至少應訪查6次；541小時以上者，至少應訪查8次。訪查方式可包含實地訪查及視訊訪查，惟每家事業單位至少應有1次實地訪查。
- (二)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第20點規定，分署訪視時，認有必要確認身分者，現場上課人員及講師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且事業單位所研提之視訊教學者，應配合分署辦理遠端視訊查核。另分署應依訪查內容詳實記錄於訪查紀錄表。
- (三) 如查有事業單位違反計畫規定者，訪查人員應即時告知事業單位計畫規定及應改善事項，並函請事業單位限期改善或依計畫規定處分

(訪查有未依核定之訓練計畫實施訓練，或訓練人數未達最低參訓人數之情事者，該場次課程不予補助；未依據核定計畫實施訓練累計達2次以上，或訓練人數未達最低參訓人數達3次以上者，當年度該訓練計畫不予補助)，及列入後續優先訪查對象並提高其訪查次數。

二、初審意見四，為使僱用安定措施更臻妥適，並能及時於經濟嚴峻時期啟動，本部持續邀集各界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並參酌專家學者建議及「安心就業計畫」辦理經驗，檢討調整本措施之啟動指標、實施期間、適用對象資格、補貼額度、佐證文件及申請程序等，刻正進行法制作業程序，並建立管控查核機制，以協助減班休息勞工穩定就業。

三、初審意見五，查本署112年第1季執行率未達70%以上之計畫為「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其未達原因說明如下：

(一) 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依「勞動部委辦直轄市辦理就業中心業務實施計畫」第11點規定略以，委辦經費由直轄市政府分2期請撥，並於下半年進行第1期經費核銷，故至6月底預算分配數為0元，亦尚無執行數。

(二)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因執行分署調整契約經費，爰截至3月底尚有93萬2,246元未撥付，已於112年4月付款。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

一、洽悉。

二、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三、請各單位就所提工作（成果）報告，應具體說明經費使用後所展現之成效，如職災千人率降低百分比、促進就業達成率等成果型績效指標。

四、有關各單位計畫之執行率未達預設目標值(70%)的部分，請積極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報告案六：勞工保險基金 112 年截至 3 月底止運用情形。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報告（如議程，略）

邵委員靄如

- 一、勞保局業務報告之所有財務收支表，係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狀況，請問議程第 46 頁，累計收益數與累計收益率是否亦為相同狀況？
- 二、勞保局業務報告第 39 頁，勞工保險 112 年 3 月財務收支表，其中本年度截至本月份之投資業務成本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82 倍之多，原因為何？
- 三、另承上之兌換賸餘與兌換短絀相差 40 億元，是否表示截至目前為止之未實現匯兌損失 40 億元？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有關勞保局業務報告之財務收支狀況，以及議程第 46 頁之財務數據，均為評價後資料，基礎上是一致的。
- 二、「投資業務成本」預算數主要係編列國內外委託業務之經理費用，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之原因，主要係未編列預算之國外投資產生之評價損失所致。
- 三、兌換賸餘與兌換短絀相差 40 億元，主要係美元貶值所產生之已實現與未實現之兌換短絀。

周視察燕婉（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據基金局所提供投資業務成本累計實際數與預算數差異較大原因之說明，主要係通貨膨脹率及利率上升影響致國外投資產生損失。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如下：

- 一、洽悉。
- 二、有關委員所提投資業務成本與兌換損益之疑義，請基金局與勞保局會後釐清問題之原因，向委員說明。

報告案七：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2年3月份（第215次至第217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

甘科長耀斌（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報告（如簡報，略）

郭委員琦如

議程第54頁辦理情形比較表，其中勞工保險案件之傷病給付爭議審議案件112年3月件數較2月減少67件，減幅約達百分之37之原因為何？請說明。

甘科長耀斌（勞動部/勞動法務司）

112年3月勞保傷病給付爭議審議案件較2月減少之原因，係COVID-19傷病給付案件減少所致。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如下：

- 一、洽悉。
- 二、為利委員瞭解傷病給付爭議審議案件量變動情形，請勞動法務司提供111年至今案件量比較表，並由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協助轉知委員參考。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陳委員英玉

為因應時代變遷，現在單身勞工越來越多，建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規定，放寬兄弟姐妹專受扶養之限制，或指定受益人，可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可行性。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議：請勞動保險司研議其可行性。

臨時動議二

蔡委員連行

為防止勞工於工作過程中從高處墜落之事件發生，建築物頂樓蓋鐵皮時如於下方設置防護堤，因事涉建築及安全衛生法規，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署研議修法之可行性。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議：請職業安全衛生署研議其可行性。

臨時動議三

林委員恩豪

本次各單位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之第 1 季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但各單位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之第 1 季執行情形，本次會議未呈現，原因為何？是否監理頻率不同？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議：有關各單位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報告，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之執行情形，考量各單位之執行均有時程之規劃，為能有效呈現執行之績效，上開計畫之工作（成果）報告改為半年提會說明。